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1006261006 號

公告主旨：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中信(投信)字第 11006261006 號公告基金暫停計價及交易日，因下午香港恢復交易，故更正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為基金正常營業日。

公告依據：依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、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、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更正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中信(投信)字第 11006261006 號之公告事項。
- 二、 原公告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 MSC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原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因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早上暫停交易，但當日下午知悉香港交易所恢復正常交易，故更正已公告之基金暫停計價及交易，110 年 6 月 28 日更改上述四檔基金為正常營業日。

